

关于宿迁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德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我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初步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聚力聚焦“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落地实施，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5.3 亿元，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8.2 亿元，增长 10.8%，税占比为 80%；非税收入完成 57.1 亿元，增长 14.6%。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 亿元，增长 1.6%。

二、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

283.45 亿元（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下同）调整为 326.82 亿元，调增 43.37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61 亿元。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4.19 亿元，建议调减 5.61 亿元，调整后为 88.58 亿元。

2. 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3.9 亿元。主要是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较年初预算增加，相应调整增加下级上解收入。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8.78 亿元。主要是争取到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2.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82 亿元。

4. 上年结余减少 2.74 亿元。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进行调整。

5. 调入资金增加 9.04 亿元。分别为从南北共建专项资金增加调入 2.3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调入 5.06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增加调入 4.47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减少调入 2.84 亿元。

（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净调增 11.59 亿元。

（1）市直净调增 6.6 亿元。

调增支出共 10.55 亿元，其中收到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北京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迎宾大道二期（浦东路—合欢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共 2.96 亿元；债券还本资金结余调整用于化债等项目，支出增加 2.67 亿元；使用南北共建专项资金用于教育、卫健等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支出增加 0.56 亿元；增加安排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0.55 亿元；增加安排市区耕地保护管理项目资金 0.5 亿元；增加安排市直单位增人增资资金 0.48 亿元；增加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18 亿元；增加安排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15 亿元；增加安排市级产业集聚资金（授牌类项目）0.13 亿元；安排港口集团奖补资金 0.5 亿元；安排解决市体育局运动学校征地报批费用，支出增加 0.2 亿元；安排数字人民币政府消费券和汽车消费补贴经费，支出增加 0.18 亿元；安排参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一次性慰问金及相关补助，支出增加 0.11 亿元；其他零星项目增加共 1.38 亿元。

调减支出共 3.95 亿元，其中市产业发展基金市级出资本年无需支出，调减 1.8 亿元；因部分学校建设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市教育局中心城区中小学学校建设奖补经费、宿迁开放大学及宿迁高等师范两所学校抗震加固经费共调减 0.57 亿元；因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市公安局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调减 0.45 亿元；因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取消，市直信息化项目调减 0.18 亿元；因规划方案调整当年无需支付，市人防重点项目经费调减 0.24 亿元；因部分规划项目实施未到付款节点，规划编制经费

调减 0.15 亿元；其他零星项目调减共 0.56 亿元。

(2) 市属功能区净调增 4.99 亿元。

调增支出共 19.86 亿元，其中宿迁经开区调增 10.74 亿元、湖滨新区调增 0.4 亿元、苏宿园区调增 7.11 亿元、洋河新区调增 1.61 亿元；调减支出共 14.87 亿元，其中宿迁经开区调减 3.27 亿元、湖滨新区调减 2.8 亿元、苏宿园区调减 7.93 亿元、洋河新区调减 0.87 亿元。

2.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1.51 亿元。收到南北共建专项资金分解至各县区共 1.51 亿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8.12 亿元。转贷再融资债券至宿豫区 2.64 亿元、宿城区 5.48 亿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4.75 亿元。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支出增加 24.75 亿元。

5. 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2.6 亿元。

三、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对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 123.21 亿元调整为 235.78 亿元，调增 112.57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 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来源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1.2 亿元。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12.6 亿元，建议调增 21.2

亿元，主要是新苑小区和项王路北侧等地块出让，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调整后为 133.8 亿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83.85 亿元。主要是争取得到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19.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63.96 亿元。

3. 上年结余增加 7.52 亿元。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进行调整。

（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 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净调增 26.23 亿元。

（1）市直净调增 27.37 亿元。

调增项目共 29.49 亿元，其中增加城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18.69 亿元、交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5 亿元；根据项目需求增加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5.33 亿元；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支出 0.28 亿元；其他支出增加共 0.19 亿元。

调减项目共 2.12 亿元，其中市直高中建设经费项目因建设进度调整，调减支出 1.76 亿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项目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调减支出 0.25 亿元；其他项目调减共 0.11 亿元。

（2）市属功能区净调减 1.14 亿元。

调增支出共 13.62 亿元，其中宿迁经开区调增 8.81 亿元、湖滨新区调增 3.99 亿元、洋河新区调增 0.82 亿元；调减支出共 14.76 亿元，其中宿迁经开区调减 10.08 亿元、湖滨新区调减 0.92

亿元、苏宿园区调减 2.27 亿元、洋河新区调减 1.49 亿元。

2.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8.4 亿元。为拨付宿豫区、宿城区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市库资金。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27.83 亿元。转贷宿豫区新增债券 6.7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 亿元；转贷宿城区新增债券 9 亿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1.69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还本，支出增加 51.69 亿元。

5. 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26 亿元。

6. 调出资金减少 2.84 亿元。为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各功能区减少调出共 3.84 亿元。

四、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16.3 亿元调整为 21.36 亿元，调增 5.06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来源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5.06 亿元。为洋河股份上缴股利增加 5.16 亿元、宿迁经开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减少 0.1 亿元。

2. 上年结余增加 0.002 亿元。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进行调整。

（二）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调出资金增加 5.06 亿元。为市直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5.16 亿元、宿迁经开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0.1 亿元。

五、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社保基金政策及执行情况，建议对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总收支由 186.79 亿元调整为 186.11 亿元，调减 0.68 亿元，调整后本年末滚存结余 90.48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来源

1. 本年收入调增 0.4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5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6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8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64 亿元。

2. 上年末滚存结余根据决算予以调整，减少 1.15 亿元。

（二）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 本年支出调增 6.89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2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5.1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0.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69 亿元。

2. 本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7.57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49.43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23.75 亿元，

重新分配限额 21.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86 亿元。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7.12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10.74 亿元，重新分配限额 21.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6.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7.64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宿迁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宿迁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表 1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总来源	283.45	43.37	326.82	总支出	283.45	43.37	326.82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9	-5.61	88.58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65	11.59	183.24
2.上级补助收入	118.00		118.00	2.补助下级支出	66.25	1.51	67.76
3.下级上解收入	17.39	3.90	21.29	3.上解上级支出	32.00		32.00
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78	38.78	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12	8.12
其中：新增债券		2.96	2.96	其中：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35.82	35.82	再融资债券		8.12	8.12
5.上年结余	12.92	-2.74	10.18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3	24.75	27.78
6.调入资金	40.95	9.04	49.99	6.结转下年支出	10.52	-2.60	7.92
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表 2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总来源	123.21	112.57	235.78	总支出	123.21	112.57	235.78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60	21.20	133.80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24	26.23	103.4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93	21.20	132.13	2.补助下级支出	13.80	8.40	22.20
2.上级补助收入	3.00		3.00	3.上解上级支出	1.80		1.80
3.下级上解收入	0.52		0.52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7.83	27.83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85	83.85	其中：新增债券		15.73	15.73
其中：新增债券		19.89	19.89	再融资债券		12.10	12.10
再融资债券		63.96	63.96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	51.69	54.29
5.上年结余	7.09	7.52	14.61	6.结转下年支出	2.62	1.26	3.88
				7.调出资金	25.15	-2.84	22.31

表 3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总来源	16.30	5.06	21.36	总支出	16.30	5.06	21.36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0	5.06	21.36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0		0.50
(1) 利润收入	2.19	-0.10	2.09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9		0.29
(2) 股利、股息收入	14.11	5.16	19.27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21		0.21
2.上年结余			0.002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5		0.005
				2.调出资金	15.80	5.06	20.86
				3.结转下年支出			

表 4

2023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本次申请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总来源	186.79	-0.68	186.11	总支出	186.79	-0.68	186.11
1.本年收入	97.39	0.47	97.86	1.本年支出	88.74	6.89	95.63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3	0.59	5.6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		4.25
(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8	0.67	2.55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1	0.29	1.80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89	-1.64	39.25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15	5.14	38.29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5		1.45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9	-0.23	1.46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14	0.85	48.99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14	1.69	49.83
2.上年末滚存结余	89.40	-1.15	88.25	2.本年末滚存结余	98.05	-7.57	90.48

表 5

2023 年宿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3 年收回结存限额			结存限额分配			2023 年债务限额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全 市	49.43	5.60	43.83	23.75	16.69	7.06	21.80	8.72	13.08	977.25	385.39	591.86
1.市本级	7.12	2.96	4.16	10.74	5.03	5.71	21.80	8.72	13.08	294.26	126.62	167.64
2.宿城区	9.00		9.00	1.03	0.99	0.04				89.21	37.15	52.06
3.宿豫区	6.73		6.73	1.46	1.43	0.03				92.31	33.91	58.40
4.沭阳县	14.15	1.29	12.86	3.61	3.11	0.50				170.74	54.37	116.37
5.泗阳县	6.53	0.61	5.92	5.30	4.99	0.31				208.30	85.85	122.45
6.泗洪县	5.90	0.74	5.16	1.62	1.15	0.47				122.43	47.49	74.94

注：省财政厅核定并收回我市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23.75 亿元，并重新下达我市使用 21.8 亿元。2023 年债务限额为预计数，以省财政厅核定为准。